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承辦人：張時霖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10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004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0S308224_1_01144706951.pdf、110S308224_2_0114470695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函副本、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A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二函影本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02 09:02:34